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滔環保

CT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3)

自願公告 有關有條件特別股息的最新資料

本公告乃由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自願作出。

茲提述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二零一六年年報**」)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

董事會欲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述與出售事項(定義見下文)有關有條件特別股息(定義見下文)的最新資料。

誠如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述，本集團就向第三方買家（「該買家」）出售持有位於增城市新塘鎮塘美村的土地（「項目地塊」）的廣州新滔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新滔環保」）（「出售事項」）訂立買賣協議。待悉數收取所得款項後，董事會當時預計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48百萬元）將全部用於向本公司股東支付特別股息（「有條件特別股息」）。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經參考二零一八年年報，由於所得款項的未償還結餘已逾期較長時間，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出售事項的應收代價作出減值虧損45,198,000港元。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完全收到來自該買家的所得款項，且董事會現時成員仍然無法從之前管理層獲取重要資料以確定該買家向當地政府支付的指稱罰款及因延期開發項目地塊而產生的財務虧損，董事會現時成員認為將不會按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述派付有條件特別股息。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股份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盧志基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盧志基先生(主席)、張少輝先生、伍暢標先生及鍾育麟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偉豪先生、黎碧芝女士及王智高先生。